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即 被 告 何潤龍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南市○區○○路0號（臺南○○○  
○○○○○南區辦公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具 保 人

即 被 告 吳柏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25665號、第48378號、113年度偵字第6632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潤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吳柏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  
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何潤龍、吳柏霖2人均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准  
許被告何潤龍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保證金具保、被告吳

01 柏霖以20萬元保證金具保，被告2人均於112年5月18日繳納  
02 後，已將被告2人均釋放，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  
03 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國庫存款收款  
04 書等在卷可憑（見偵25665號卷二第21至26頁、第35至41  
05 頁、第53頁、第59頁、第51頁、第57頁）。茲因被告何潤  
06 龍、吳柏霖分別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9月26日、113年7  
07 月4日進行準備程序，而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庭，復經拘提無  
08 著，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報到單、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官拘票、拘提結果報告書、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0 等在卷可參（見審金訴字卷第143頁、第141頁、本院卷第20  
11 1至210頁、第199頁、第139至142頁、第259至263頁、第95  
12 頁、第103頁）。又被告2人均現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  
13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佐，足見被告何潤龍、吳柏霖  
14 確已逃匿，參照上開規定，自應依法沒入具保人何潤龍所繳  
15 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具保人吳柏霖所繳納之保證  
16 金20萬元及實收利息。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21 法官 蔡逸蓉  
22 法官 侯景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吳佳玲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